

七、除名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會員規程是其所具權利之基礎，義務之負擔，其下有

第八條

會員，誠心遵守本會之義務，並遵守其

第九條

本會表決權，後員一人一票

第十條

會員之本會規程，其後員之資格有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於其範圍內，於本會，諸帳簿，檢閱，且

說明，其子可得

第十二條

會員之本會，其後員之負擔，其義務有

第十三條

會員之本會，其後員之負擔，其義務有

第五章 後員及職務權限

第十四條

本會之組織，後員之置

一、會長 一名 二、副會長 二名 三、理事 若干名

四、代議員 若干名 五、會計 二名 (理事兼任)

第十五條

會長，本會之代表，一切之會務，統轄

第十六條

副會長，會長之補佐，會務之整理，會長故障時，代理

第十七條

理事，會長，諮詢主任，會長及副會長故障時，協同代理

第十八條

會計，本會經費之執行

第十九條

代議員，會務之快議

第二十條

後員任期滿五年以上，但再選可好

第二十一條

後員之選出，其在理由，其子之拒辭，又任職中，其子

可得